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小组成员

海际证券委派陈永阳、宇尔斌、林旭斌、于越冬、倪卫华、靳瑜、王帅等七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同策咨询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为宇尔斌，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同策咨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7 月 22 日，同策咨询与海际证券签署了《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协议》，海际证券接受同策咨询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兴乐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益功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4,160.95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同策咨询是国内领先的房地产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商业物业运营和房地产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

根据中国房地产 TOP10 研究组的报告显示，公司自 2006 年起至 2013 年，连续八年在“中国房地产策划代理百强企业”排名中位于前十名内。其中，2009 至 2013 年，公司均在“中国房地产策划代理百强企业”排名中位于全国第三。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对同策咨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以及通过对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使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使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使公司能够在上市后按照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能够在经营过程中从全体股

东的利益出发，实现公司健康而稳定的发展。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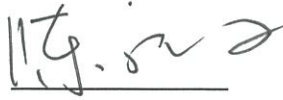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包括同策咨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三）辅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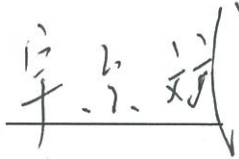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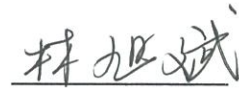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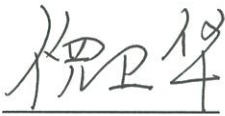
陈永阳



宇尔斌



林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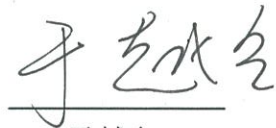
倪卫华



靳瑜



王帅



于越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俊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